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劉偉榮太平紳士

務實理性 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行政長官是《基本法》的規定，而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亦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故此，對於特區政府正式啟動政改的諮詢工作，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我們表示歡迎，並期望各界於今次的政制改革討論中，能夠以務實理性的態度，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共同落實普選的期望。

二零一七年能夠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港人的共識。民主應當逐步向前走。我們認為，要順利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有關的普選方案仍然有不少需要協商及尋求共識的地方，例如「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當中提及到的民主程序為何，著實有不少討論的空間。

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組成，故此，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必須維持選委會現行四個界別的組成模式，而每個界別的比例亦要相約，至於各界別的分組模式，則可以作出適當調整。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我們認為可作出適當改變，例如將現有的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以增加選民基礎。至於給予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的候選人人數，根據 2007 年特區政府就特首普選模式時，曾進行諮詢，當時較多意見認為特首候選人的人數應為 2 至 4 名，有關民意值得參考。我們認為要維持選舉的競爭性，需要獲得提委會中多數人同意，才能成為候選人。

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們動議：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不希望本港政制改革原地踏步，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透過守法和非暴力的方式，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動議人：陸勁光

和議人：楊永杰

二零一四年二月廿六日

